

##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:

●2018年1月18日、19日和22日,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

●我公司经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我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我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18年1月18日、19日和22日,我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,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经我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核心管理团队稳定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(二)我公司近期先后披露了《澄清公告》和《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等公告,具体情况详见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和1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2018-001、2018-002号公告。我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(三)经我公司核实,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(四)我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藏荣恩”)、实际控制人肖融女士进行了书面询证,根据西藏荣恩和肖融女士的书面回复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我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确认,我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等, 董事会也未获悉我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2日